十三、其他

1、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固始县高级中学第三中学__的__固始县高级中学第三中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固始县高级中学第三中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二标段__，属于__餐饮业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固始县庭铸餐饮有限公司__，从业人员__29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156.78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71.9__万元[1]，属于__小型企业__；

2.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固始县庭铸餐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18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